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澄清公告
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

本公司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附註 5 存在若干無意誤筆，其中（1）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舉行而非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應為 202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而非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及（3）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非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

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 2024 年 7 月 9 日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imited.com) 查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中的信息均維持不變。

股東應注意：

- (i)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星

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ii) 尚未填妥及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v) 倘股東已遞交有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即 2024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正前)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並同時撤銷該股東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股東已遞交有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少於 48 小時前(即 2024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正後)填妥及正式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vi) 填妥及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 2024 年 7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曹高峰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